

行政院新創基地進駐團隊招募

「創業啟航，駐點夢想」

一、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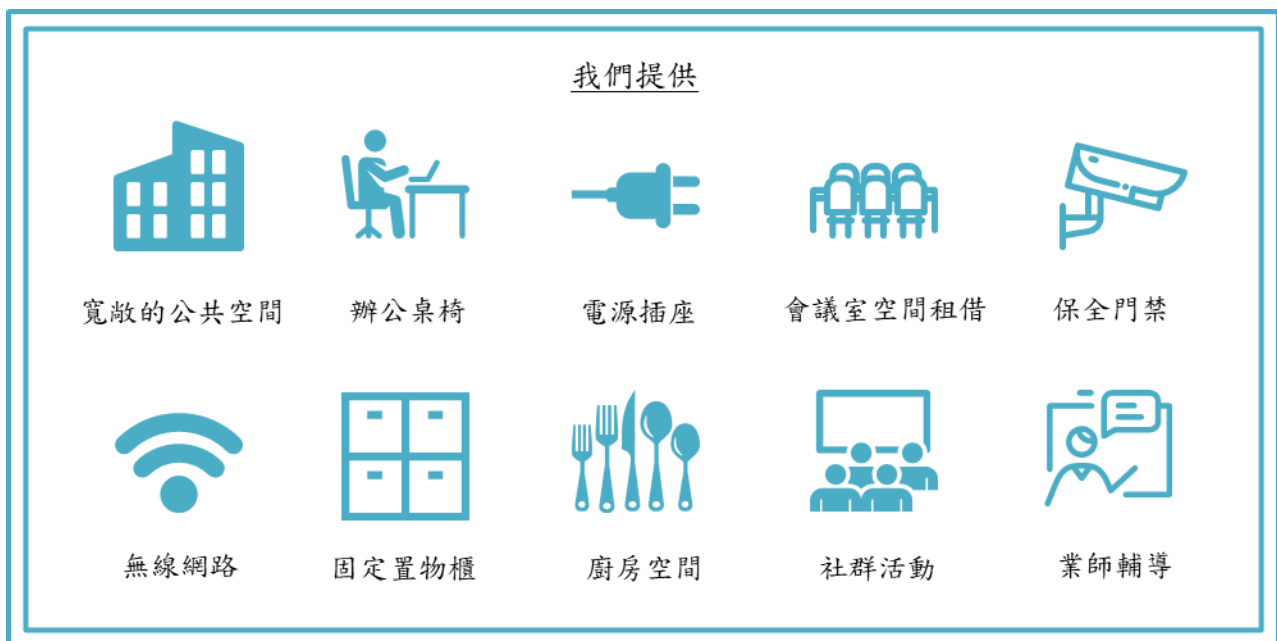
行政院新創基地為全國指標性之創業交流示範據點，打造政府資源分享與民間創業社群互動的連結器(Hub)，並提供各項創業服務，持續舉辦創業活動、課程、諮詢等，形塑新創基地成為創業家經常參與之創業聚落，落實政府推動創業生態之政策。本次新創基地將招募進駐團隊，並以「新創」、「創育」、「社群」為招募主軸，透過共創共好的精神，互相激盪創新火花，使進駐團隊，能有效鏈結政府資源，建立扎實的創業網絡。

二、招募團隊

本次招募團隊以15家為限，新創團隊10家，創育組織、社群聚落5家：

1. 新創團隊：團隊或登記未滿一年新創公司，具備創新、創意商業模式，產業類型為：科技、文化創意。
2. 創育組織：於臺灣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並經營有成之事業，欲投入資源或能力，協助新創團隊加速發展。
3. 社群聚落：具有特定使命與理念，並已有辦理活動、串聯、整合等能力之主題社群。

三、服務項目



四、招募程序

1. 即日起至108年4月15日(一)止，檢附下列資料並 email 至承辦窗口：

(1) 填妥應備文件「新創基地進駐申請書」(附件二)

(2) 事業計畫簡報(5分鐘)

(3) 相關證明文件：

A. 以工作室、公司資格申請者，提供登記證明文件(申請資格為團隊，免提供)：如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或經濟部核發之公司登記證明書等(PDF、JPEG、JPG 或 PNG 格式擇一)。

B. LOGO 或識別標誌(AI 檔或 PSD 格式擇一)

(4) 承辦窗口

行政院新創基地

電話：(02)2772-8802分機12 邱副理

電子郵件：startuphub.ey@gmail.com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99號 A 棟2樓

2. 審查方式：

(1) 初審：依應備文件進行初審(資格、文件完整檢視)，於4月底公布初審結果於新創圓夢網(<http://sme.moeasmea.gov.tw/startup/>)。

(2) 決審：於5月上旬前委請專家以簡報審查方式進行進駐申請評估；於5月中旬前公布正、備取名單於新創圓夢網。

(3) 於正取名單公佈後，申請團隊需於2周內完成進駐簽約程序；逾期未完成簽約之團隊視同自動棄權，將由備取名單遞補。

(4) 主辦單位得視審核情況調整各作業期程，並於新創圓夢網公告。

3. 審查項目：

(1) 新創團隊

A. 商業模式(30%)

B. 產品/服務/技術競爭態勢(30%)：包括市場環境、競爭者概況、使用者輪廓分析。

C. 團隊執行力(20%)：包括團隊背景、工作經驗及其他可供參考亮點事蹟。

D. 回饋規劃與未來發展計畫(20%)：提供新創基地其他團隊的回饋方式及未來營運規劃。

(2) 創育組織

A. 運作模式(15%)

- B. 產品/服務/技術競爭態勢（30%）：包括市場環境、競爭者概況、使用者輪廓分析。
- C. 團隊執行力（20%）：包括團隊背景、工作經驗及其他可供參考亮點事蹟。
- D. 回饋規劃與未來發展計畫（35%）：提供新創基地其他團隊的回饋方式及未來營運規劃。

(3) 社群聚落

- A. 運作模式（15%）
- B. 產品/服務/技術競爭態勢（30%）：包括市場環境、競爭者概況、使用者輪廓分析。
- C. 團隊執行力（20%）：包括團隊背景、工作經驗及其他可供參考亮點事蹟。
- D. 回饋規劃與未來發展計畫（35%）：提供新創基地其他團隊的回饋方式及未來營運規劃。

4. 進駐模式：

開放式研發空間，每隊最多3人。

五、進駐權益與義務

1. 進駐期間為簽約日起至108年11月20日止。
2. 進駐地點為新創基地所在之社會創新實驗中心（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99號）。
3. 進駐團隊／機構每週需至新創基地報到至少2次。
4. 可無償使用進駐工作空間。
5. 進駐期間得優先使用社會創新實驗中心提供之場地、設備與服務。
6. 得優先參加新創基地辦理之創業課程、講座活動或交流活動。
7. 新創基地提供業師諮詢並協助調整商業模式、引介政府補助資源。
8. 須配合新創基地推廣政府創業資源。
9. 須配合新創基地所辦理之輔導措施、媒體廣宣與採訪、創業課程、分享活動、問卷調查及相關事項，並提供成果，做為相關活動之分享與學習用途。
10. 社會創新實驗中心地址不提供作為公司（行號）設立登記之用。
11. 未經新創基地書面同意，使用者不得引用新創基地名稱於商業行為，或為新創基地所提供公開資料之衍生資料或作品進行背書。使用者使用上開資料之加值衍生物，如因其故意或過失，致第三人受有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新創基地概不負責。

12. 進駐期間應遵守「社會創新實驗中心進駐管理注意事項」（附件一）之各項規定，若有違反情事，團隊得提前終止本合約並限期3日內離駐。
13. 新創基地得因其本身經費、場地、成效評估及其他（如政策變更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等情事提前終止合約，並於一個月內書面通知。
14. 如有未盡事宜，得修訂後另行公布。

六、離駐、退場機制

1. 離駐流程：進駐合約到期後7天內完成辦公空間清理及點交確認。
2. 退場機制：若有下列狀況，須提前終止合約並限期7日內離駐。若違反「社會創新實驗中心進駐管理注意事項」則依照社會創新實驗中心規定辦理。
 - (1) 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
 - (2) 工作或營業項目明顯與原申請進駐項目不符。
 - (3) 違反雙方所簽合約。
 - (4) 進駐人員使用網路從事違法或不當行為。
 - (5) 其他重大違法事項。
 - (6) 若因個人因素須提前終止合約，需於2週前申請辦理離駐程序並於期限內搬離完成。

七、本招募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修訂後另行公布。

附件一

社會創新實驗中心進駐管理注意事項

- 一、社會創新實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促進台灣社會創新產業發展與有效運用資源，並保持社會創新實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環境整潔秩序，特訂定「社會創新實驗中心進駐管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本中心範圍係指仁愛路三段99號（原空軍總部）文電中心、軍務處兩棟建築物及中間走道至兩側大門內。進駐團隊若需使用非本中心範圍內場地，須遵守各場地之規範及中華民國各項法律規範。
- 三、本中心為進駐團隊辦公區域，各項設施憑門禁卡進入，下述各項設施及其使用限制：
 1. 本中心進駐團隊不得宿於本中心內。
 2. 社會創新服務營運中心：營運管理場域及黑白影印輸出。
- 四、公共設施使用與管理（採預約機制）：
 1. 進駐團隊使用公共設施時，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依照各項設施使用注意事項使用之，若違反注意事項而損壞公共設施者，應負賠償責任。
 2. 會議室：使用本中心所提供之會議室，應事先依「活動場地租借申請單」辦理申請。
 3. 環境：進駐團隊需維護本中心之提供場地整潔，勿隨地丟棄垃圾，若有產生垃圾請自行帶離園區。進駐團隊於本中心內交談時應注意音量，勿干擾其他團隊，最後離開本中心人員應隨手關閉電源。
 4. 本中心內禁止汽車、機動車輛通行或停放。
- 五、團隊門禁設定與物品管理：
 1. 進駐團隊／機構於完成進駐合約之簽訂後，請提供悠遊卡(以2張為限)，以便設定門禁通行。
 2. 進駐團隊／機構團隊於進駐期間，攜入本中心之個人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勿將私人物品放置於公共區域，本中心不負保管之責。
- 六、本中心內禁止下列行為，違者若經本中心同仁勸導3次仍未改正者，視情節除依照本注意事項處理外，並立即取消進駐資格並限期3日內搬離。
 1. 禁止塗寫、噴漆、篆刻或張貼等破壞損毀行為。
 2. 全面禁止吸煙。
 3. 全面禁止使用火具（例如瓦斯、噴槍、蠟燭、火爐等），並禁止擅自營火、野炊、夜宿、燃放爆竹煙火、天燈，或從事其他有危害古蹟及相關建築之虞等行為。

4. 禁止攜帶危險物品、管制藥品以及動物（例如貓、狗）進入。
 5. 未經許可擅用社會創新實驗中心名稱（或名義）進行廣告宣傳或其他營利之行為。
 6. 未經許可進入標示「禁止進入」或相關已上鎖區域。
 7. 其他經社會創新實驗中心禁止或限制事項。
 8. 進駐團隊或其團隊成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9. 違反合約規範或本中心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10. 未經本中心同意擅自使用本中心名稱進行廣告宣傳。
- 七、進駐團隊應使用門禁卡進出。本中心保全人員為負責安全與秩序，如未獲保全人員同意擅自闖入，經保全人員反應並查證屬實後，情節嚴重者本中心將立即取消該團隊進駐資格。
- 八、空總基地屬於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域，本中心內各項活動所產生之音量應符合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若經檢舉且實際量測結果違反規定者，除要求進駐團隊立即改善至符合規定外，倘經噪音管制主管機關確認違反規定，除由進駐團隊自負相關責任外，情節嚴重者本中心將立即取消進駐資格。
- 九、如本注意事項未規範者，則依照本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注意事項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新創基地進駐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公司/團隊/社群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資本額				員工/團隊人數		
二、申請類別 ☐ 新創團隊 ☐ 創育組織 ☐ 社群聚落						
三、成員資料(請填寫成員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註：本申請書之個人資料蒐集，僅供新創基地進駐申請團隊成員身分核對以及後續相關事宜聯繫之用。